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財務審核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7) 修訂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10) 變更本公司經營期限；
 - (11)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12)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及
- (1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所載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4
IV. 推薦建議.....	15
V. 其他資料.....	15
VI. 其他事項.....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3
附錄四 —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6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註冊資本」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數雲路270號

非執行董事：

王大松博士

李東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邱斌女士

錢湘博士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財務審核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7) 修訂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10) 變更本公司經營期限；
 - (11)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12)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及
- (1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 2025年董事會報告；(2) 2025年監事會報告；(3) 2025年財務審核報告；(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5) 續聘2026年核數師；(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7) 修訂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9) 購回H股一般授權；(10) 變更本公司經營期限；及(11)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惟毋須獲得批准的議案為：(12)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透過充足及必須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中提供詳盡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3) 2025年財務審核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2025年財務審核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無權獲得末期股息。

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及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發放，以港元向其他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準。為釐定有權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續聘2026年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是次委任的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7) 修訂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3日的公告，以及2021年9月7日的通函，內容包括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為擴大激勵規模並進一步推行現有H股計劃的激勵目的，本公司擬提高計劃上限並延長計劃的有效期。除修改現行H股計劃的計劃上限和延長有效期外，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i) 計劃上限

本公司擬將現有H股計劃上限由9,972,000股H股提高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即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該計劃上限為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受託人可能不時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

(ii) 計劃有效期

擬將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0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錄二。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或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或處置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或處置方式、涉及股份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或處置時機、發行或處置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董事會函件

或轉讓，決定具體認購方法、認購比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並根據內外部環境，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進度相關事宜，並根據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結合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或處置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或處置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或處置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相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發行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9) 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於合適購回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建議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以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所有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載列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及按本公司需求，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數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目的與下列事項有關：(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授出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而作出的要求；(e)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屬必要的事宜。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減少其股本、自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於H股於聯交所上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應付款項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外管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減少股本的規定，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有關減少股本的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通知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等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註冊資本減少。本公司應自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後的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獲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期間內或未獲書面通知的自於報紙上首次刊發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B.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獲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C.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 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包括購回授權的相關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0) 變更本公司經營期限

鑒於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且根據本公司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將其經營期限由「二十年」變更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期限。

(11)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之規定，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與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取消本公司監事會有關，其職權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應行使。同時，公司章程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作出相應更新。建議修訂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收到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所作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作為報告文件

(12)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已於202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審閱，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閱，惟毋須作出決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上。如閣下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擬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將委託書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董事會函件

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V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21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28,045,613股H股（不包括8,305,131股庫存股份）及7,781,257股內資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804,561股H股（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II.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於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計及當時的情況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IV.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由(其中包括)趙中博士、李崢博士、衛娜女士、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於2026年4月2日訂立的補充一致行動協議(「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趙中博士的指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73,496,045股H股及7,781,25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4.2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0.0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的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V.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232,000股H股，詳情如下：

成交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最 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 低購回價 (港元)	已支付總價 (港元)
2025年10月16日	50,000	25.08	24.24	1,239,150
2025年10月17日	50,000	25.16	24.68	1,244,310
2025年10月20日	50,000	25.00	24.44	1,234,160
2025年10月21日	50,000	25.30	24.76	1,253,010
2025年10月22日	50,000	24.88	24.18	1,223,330
2025年10月23日	23,000	24.12	23.30	541,470
2025年10月24日	50,000	24.18	23.40	1,184,380
2025年10月27日	50,000	24.06	23.20	1,197,900
2025年10月28日	50,000	24.36	23.76	1,206,520
2025年10月30日	50,000	24.04	23.18	1,190,420
2025年10月31日	50,000	24.08	23.48	1,187,440
2025年11月3日	50,000	24.12	23.34	1,198,800
2025年11月4日	50,000	24.16	22.80	1,167,380
2025年11月5日	50,000	23.76	22.92	1,178,720
2025年11月6日	50,000	23.88	23.36	1,186,720
2025年11月7日	50,000	23.64	23.20	1,171,660
2026年3月18日	100,000	22.18	21.26	2,182,350
2026年3月19日	1,000	22.00	22.00	22,000
2026年3月23日	150,000	23.16	22.24	3,405,050
2026年3月24日	28,500	23.50	22.86	665,590
2026年3月25日	79,000	24.10	23.56	1,892,410
2026年3月26日	100,000	24.52	23.56	2,383,660
2026年3月27日	150,000	24.10	23.66	3,587,840
2026年3月30日	48,000	23.82	23.32	1,137,290
2026年3月31日	47,500	24.10	22.96	1,107,820
2026年4月1日	48,000	24.14	23.78	1,155,710
2026年4月2日	48,000	23.92	23.44	1,134,470
2026年4月9日	122,500	22.92	22.56	2,787,450
2026年4月10日	122,000	23.64	22.70	2,832,680
2026年4月13日	121,500	23.64	23.02	2,817,250
2026年4月14日	122,000	23.68	23.14	2,850,160
2026年4月15日	123,000	24.34	23.18	2,962,450
2026年4月16日	48,000	24.24	23.60	1,145,350
	<u>2,232,000</u>			<u>52,674,900</u>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20.50	13.70
5月	22.00	18.04
6月	21.15	18.22
7月	25.20	19.30
8月	24.48	21.52
9月	26.60	22.64
10月	25.46	23.08
11月	28.00	22.74
12月	24.92	21.54
2026年		
1月	27.62	22.32
2月	25.64	21.60
3月	24.58	19.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64	22.50

2021年H股信託獎勵計劃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2. 一般緒言以及目的及目標</p> <p>.....</p> <p>(B)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初始受託人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公司向信託轉讓的資金或根據一般授權的股份認購收購相關H股。任何情況下，計劃相關H股不得超過9,972,000股。.....</p>	<p>2. 一般緒言以及目的及目標</p> <p>.....</p> <p>(B)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初始受託人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公司向信託轉讓的資金或根據一般授權的股份認購收購相關H股。任何情況下，計劃相關H股不得超過[•]股。.....</p>
<p>3. 期限</p> <p>除董事會根據第10段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計劃於<u>採納日期</u>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p>	<p>3. 期限</p> <p>除董事會根據第10段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計劃於<u>修訂日期</u>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4. 管理</p> <p>(F)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根據第5.1段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9,972,000股H股。</p>	<p>4. 管理</p> <p>(F)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據此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根據第5.1段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股H股。</p>
<p>7. 計劃上限</p> <p>(A) 計劃的最大規模應為受託人將不時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9,972,000股H股（「計劃上限」）。……</p>	<p>7. 計劃上限</p> <p>(A) 計劃的最大規模應為受託人將不時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股H股（「計劃上限」）。……</p>
<p>10. 終止</p> <p>(A) 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p> <p>(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p> <p>……</p>	<p>10. 終止</p> <p>(A) 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p> <p>(i) 修訂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p> <p>……</p>

註：

1. [•]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批准的計劃上限股數，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確定。
2. 修訂日期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2026年5月13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由原浙江歸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926,002,038.14元為基礎，折合公司股本總額263,401,001股，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053682455D。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p>	<p>第一條 為維護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由原浙江歸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926,002,038.14元為基礎，折合公司股本總額263,401,001股，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053682455D。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發起人為：Jonathon Zhong Zhao、OAP IV (HK)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ive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urea Biotech HK Limited、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yron Samuel Scholes、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IHC Master Fun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p>	<p>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六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打造中國第一流的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和產業化企業，以最短的時間取得產品在歐盟和中國的認證和銷售。並在開創自己產品的同時帶動相關輔助產業鏈的發展，為當地提供高質量的就業機會和稅收。</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打造中國第一流的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和產業化企業，以最短的時間取得產品在各國家和地區的認證和銷售。並在開創自己產品的同時帶動相關輔助產業鏈的發展，為當地提供高質量的就業機會和稅收</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p>
<p>—</p>	<p>第三章 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p>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p>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持股數額、比例及出資方式如下：</p>	<p>第十九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 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淨資產折股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	OAPIV (HK) Limited	25,335,535	9.6186% 淨資產折股	2.	OAPIV (HK) Limited	25,335,535	9.618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470,199	7.7715% 淨資產折股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0,470,199	7.771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4.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82,939	2.1575% 淨資產折股	4.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682,939	2.157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5.	WEA Enterprises, LLC	13,476,617	5.1164% 淨資產折股	5.	WEA Enterprises, LLC	13,476,617	5.116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11,353,491	4.3103% 淨資產折股	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11,353,491	4.3103%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7.	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1,333,000	4.3026% 淨資產折股	7.	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11,333,000	4.302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8.	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958,575	4.1604% 淨資產折股	8.	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0,958,575	4.160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9.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151,978	3.8542% 淨資產折股	9.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151,978	3.8542%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0.	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77,095	3.6359% 淨資產折股	10.	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577,095	3.6359%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1.	AIHC Master Fund	9,461,242	3.5920% 淨資產折股	11.	AIHC Master Fund	9,461,242	3.5920%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2.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9,227,691	3.5033% 淨資產折股	12.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9,227,691	3.5033%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3.	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746,205	2.5612% 淨資產折股	13.	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6,746,205	2.5612%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4.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6,463,653	2.4539% 淨資產折股	14.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463,653	2.4539%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5.	寧波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淨資產折股	15.	寧波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6.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6,263,113	2.3778% 淨資產折股	16.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6,263,113	2.3778%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7.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5,792,319	2.1991% 淨資產折股	17.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5,792,319	2.1991%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8.	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淨資產折股	18.	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 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66,994	1.9616%	淨資產折股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66,994	1.961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0.	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淨資產折股	20.	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1.	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5,030	1.5015%	淨資產折股	21.	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5,030	1.501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2.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13,103	1.3337%	淨資產折股	22.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13,103	1.333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3.	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7,903	1.3166%	淨資產折股	23.	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7,903	1.316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4.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3,299	1.3072%	淨資產折股	24.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3,299	1.3072%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5.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3,027,598	1.3072%	淨資產折股	25.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3,027,598	1.3072%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6.	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7,696	1.1115%	淨資產折股	26.	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7,696	1.111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7.	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2,273	1.0297%	淨資產折股	27.	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2,273	1.029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649,148	1.0057%	淨資產折股	2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649,148	1.005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9.	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09,614	0.9907%	淨資產折股	29.	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09,614	0.990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0.	杭州海邦藥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61,646	0.8586%	淨資產折股	30.	杭州海邦藥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61,646	0.858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1.	Myron Samuel Scholes	2,000,000	0.7593%	淨資產折股	31.	Myron Samuel Scholes	2,000,000	0.7593%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2.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892,249	0.7184%	淨資產折股	32.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892,249	0.718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3.	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6,810	0.4961%	淨資產折股	33.	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6,810	0.4961%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4.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55,572	0.4387%	淨資產折股	34.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55,572	0.438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5.	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135,349	0.4310%	淨資產折股	35.	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135,349	0.4310%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6.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4,004	0.1838%	淨資產折股	36.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4,004	0.1838%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合計		<u>263,401,001</u>	<u>100.00%</u>		合計		<u>263,401,001</u>	<u>100.00%</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設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第三章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章 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此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條規定的為公司利益是指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章 股票、股東和股東會</p>
<p>—</p>	<p>第四章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p>(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依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p> <p>.....</p>	<p>第四十一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處理。</p> <p>.....</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四章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p> <p>(8)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的特別決議。</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	<p>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p>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五)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章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亦可以利用科技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如電子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p>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p>
<p>第六十二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p>第六十九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p>	<p>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六十七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報表；</p> <p>(五)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p>
<p>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原則上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因編製或審覈等客觀原因致使公司無法在前述期限內發出通知的，公司應於相關原因消除後儘快發出，《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過半數董事推選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	第五章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p> <p>(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八)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p>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董事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的報酬；</p> <p>……</p>
<p>第九章 董事會</p>	<p>第五章 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八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八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〇六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三)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四)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10)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p> <p>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p> <p>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p>
<p>—</p>	<p>第五章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	第五章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第六章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p> <p>(五)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p> <p>(五)法律、法規、本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p>	<p>第七章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p>
—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七章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第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章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p>.....</p>
<p>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八章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p> <p>(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p>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 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章程：</p> <p>(一)相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所規定之事項與修改後之法律法規規定相牴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所要求披露之資訊，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十一章 附則</p>	<p>第十二章 附則</p>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均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p>

註1：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部分職權。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刪除全文涉及「監事」及「監事會」的表述，該調整僅涉及對應條款或表述的刪減，無實質內容變更，故修訂對照表不予列示說明；

註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將全文「股東大會」「總經理」「副總經理」的表述，分別調整為「股東會」「經理」「副經理」，該調整僅涉及組織架構及職務稱謂，無實質內容變更，故修訂對照表不予列示說明。

註3：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僅涉及條款順序變化的已作相應調整，因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故修訂對照表不予列示說明。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我們於2024年6月6日起擔任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內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會議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現就我們2025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度任職期間，我們積極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會議所有議案認真審議，並審慎行使表決權，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5年度任職期間，我們還積極參加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審閱和討論，切實履行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

(二) 現場檢查情況

2025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機會，與公司管理層及業務部門進行交流，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利用參加公司年審溝通會的機會，與審計機構進行有效溝通，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建設、財務信息披露、審計機構聘請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議。除此之外，

我們還積極通過電話、郵件及微信等通訊工具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隨時掌握公司運行狀態，並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二、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我們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執業素養，堅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

(二) 信息披露情況

我們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及時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督促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真實、及時、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形。

(三) 2025年度報告編製的履職情況

在2025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我們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全年經營情況的匯報說明，仔細閱讀了公司年報工作相關材料，並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交流，了解掌握公司2025年度報告審計工作安排及審計工作進展情況，溝通了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切實履行職責。

三、總體評價

我們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2026年，我們將繼續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特此報告！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斌、計劍、錢湘

2026年4月21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採納2025年財務審核報告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外部核數師。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修訂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的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期限的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2. 審閱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